

103 年度桃園縣三坑國民小學

「社會藝術教育活動-發展各校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9 日台(91)會(四)字第 91123632 號函。辦理。
- (二)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1 日府教終字第 103001744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對藝術教育活動的興趣，養成積極參與及分享的態度，充實知性生活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對周遭環境的認識，養成主動觀察，探究及創新的能力。
- (三) 推展多元教育藉由多元學習，擴大美育效果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。
- (四) 延請專業人才擔任教席指導及傳承藝術文化，拓展學區藝術生活美感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藝文活動學習之機會，深植美感觀念樹立校園特色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多元藝文活動體驗，培育各盡其才之新國民架構，提升美育教育成效。
- (三) 結合在地專業人士技藝及學校網絡資源，建立藝文美化與分享陶版藝術的平台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課程規劃以學習與體驗活動為主，採教學與發表展示兩階段式進行。
- (二) 結合學校運動會或親職教育日活動展示學員之創作成果。
- (三) 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講師，融入學校課程協同辦理親師生藝能教學。

五、實施內容與期程：

階段	上課日期	對象	課程內容	時數	備註 地點
陶版教學	103.09 103.10	親師生	認識陶版、製作 與釉色處理	4	三坑國小 藝文教室
作品發表展	103.10 103.11	親師生	成果秀	2	三坑國小 風雨教室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提升三坑、大平社區及學校藝文美學風氣，營造優質社區藝術文化。
- (二) 結合藝文專業人士、社區與學校成員，共同推廣陶版藝術，傳承陶版藝術。
- (三) 發揮社會教育意義，有效增進社區藝術風氣與生活美感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 長：